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沪中路独董函（2023）007号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参股企业中路能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歇业清算的议案；

为推进高空风能发电试验电站筹建的进程，2017年，公司会同控股股东上海中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中路集团）组建中路能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中路能源）拟进行筹资布点建设高空风能发电试验电站。鉴于目前现状，为理顺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，中路能源清算结束后申请歇业注销，中路集团为此所作的高空风能发电同业竞争承诺取消不再履行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张莉 张莉

高峰 高峰

贾建军 贾建军

